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黑河张掖市高台县六坝至双丰段河道治理工程

项 目 编 号 甘发改农经【2014】241号

建 设 地 点 甘肃省张掖市高台县

验 收 单 位 高台县河道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

2021 年 3 月 23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黑河张掖市高台县六坝至双丰段河道治理工程	行业类别	水利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张掖市水务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张掖市水务局 张水许可〔2021〕6号, 2021年1月1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年3月15日—2016年11月20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甘肃省张掖市甘兰水利水电建筑设计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甘肃省张掖市甘兰水利水电建筑设计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兰州市水电勘测设计院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高台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第一标段) 山丹县水利水电工程局(第二标段) 民乐县阳光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第三标段) 甘肃利华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第四标段) 甘肃九龙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第五标段) 武威市凉州区水利电力工程局(第六标段)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张掖市金水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兰州市水电勘测设计院		

二、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办水保〔2018〕133号）的规定，2021年3月23日，高台县河道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主持召开了黑河张掖市高台县六坝至双丰段河道治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验收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监理、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经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了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黑河张掖市高台县六坝至双丰段河道治理工程，经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甘发改农经〔2014〕241号文件批复实施，主要建设内容为：在黑河干流高台县六坝至双丰段 21.43km 河道范围内修建防洪堤 12.766km，其中：左岸新建 4.909km，右岸新建 7.205km，加高 0.652km。批复总投资 3034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 2428.44 万元，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5.29 万元，临时工程 158.93 万元，独立费用 254.16 万元，基本预备费 142.17 万元；建设及施工征地征用费 5.67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费 16.06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费 23.28 万元。

工程于 2015 年 3 月 15 日开工建设，于 2016 年 11 月 20 日完工。完成堤防 12.7989km，其中：左岸 4.8415km，右岸 7.1738km，加高防

洪堤 0.7836km。新建排水涵管 8 座。完成堤防绿化灌溉系统，新打机井 1 眼，埋设管道 5.737km，各类管件 2505 个。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 年 1 月 12 日，张掖市水务局以张水许可〔2021〕6 号对《黑河张掖市高台县六坝至双丰段河道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7.85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甘肃省张掖市甘兰水利水电建筑设计院 2013 年 6 月编制完成了《黑河张掖市高台县六坝至双丰段河道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送审稿）》。2013 年 8 月 4 日甘肃省水利厅会同甘肃省发改委组织专家对送审稿进行了技术审查，根据审查意见，对报告进行了修改完善，编制完成了《黑河张掖市高台县六坝至双丰段河道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报批稿）》。2014 年 2 月 19 日，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甘发改农经〔2014〕241 号文件对工程设计进行了批复。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试行）》（水利部办公厅，2015.6），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范围与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一致，并以工程建设区为主。按照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应以水土流失及其防治设施、防治效益为重点，以地表扰动大、容易产生水土流失、需要在施工过程中及时配置水土保持设施的区域或对象为重点的原则，结合本项目防治责任区的水土流失特点，确定本工程水土流失及其防治措施监测的区域为主体工程区、临时施工道路区和施工生产

生活区，针对性地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兰州市水电勘测设计院承担《黑河张掖市高台县六坝至双丰段河道治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为做好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工作，编制单位于 2021 年 2 月深入工程现场进行实地踏勘，在建设单位的配合下，查阅了主体工程设计报告、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监理报告、工程质量管理、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等资料，并实地调查了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水土流失防治效果及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等，编制完成了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黑河张掖市高台县六坝至双丰段河道治理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的责任范围为 37.84hm^2 ，其中：主体工程区 32.74hm^2 ，临时施工道路区 5hm^2 ，施工生产生活区 0.10hm^2 。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为：

一、主体工程区：1、工程措施：完成土地整治 3.85hm^2 ；2、植物措施：三角网格生态护坡种草 1.14hm^2 ；3、临时措施：洒水降尘 7680m^3 。

二、临时施工道路区：1、工程措施：完成土地整治 5hm^2 ；2、临时措施：洒水降尘 10000m^3 。

三、施工生产生活区：1、工程措施：完成土地整治 0.1hm^2 ；2、植物措施：植被恢复种草 0.1hm^2 。

项目实际完成的投资 36.10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10.07 万元，植物措施 3.50 万元，临时措施 10.76 万元，独立费用 10.11 万元，基本预备费 0.67 万元。

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较为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9.5%，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林草植被恢复率 93%，林草覆盖率 3%。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工程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履行了报批程序，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验收合格。

（七）后续管护建议

1、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建立安全巡视制度，保证工程的安全运行。

2、做好植物措施的管护工作，确保各项措施持久发挥保水保土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 长	杨洪文	高台县河道治理工程建管处	主 任	杨洪文
成 员	盛殿文	高台县水务局	副 局 长	盛殿文
	雷振绪	高台县水务局	副 局 长	
	车进武	高台县河道治理工程建管处	副 主 任	车进武
	黄明源	张掖市金水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 监	黄明源
	赵奕兰	张掖市甘兰水利水电建筑设计院	设计代表	赵奕兰
	靳国平	高台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经 理	靳国平
	龚世万	山丹县水利水电工程局	项目经理	龚世万
	朱 潼	民乐县阳光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朱潼
	王 飞	甘肃利华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王飞
	马俊义	甘肃九龙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马俊义
	张 松	武威市凉州区水利水电工程局	项目经理	张松
	刘 斌	兰州市水电勘测设计院	项目负责	刘斌
	常学尚	高台县友联水管所	所 长	常学尚
	盛天彪	高台县六坝水管所	所 长	盛天彪

